

证券代码:0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41.4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持有的易商旅有限公司2.718%的股权，以自有资金9,733.07万元受让北京联拓持有的腾翱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763.6171万股(持股比例25.0028%)，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霄霖
注册资本:960.52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一号院十号楼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公共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酒店管理;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联拓79.18%的股权，为北京联拓控股股东。
北京联拓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43.35	23,971.58
净资产	23,043.35	23,076.27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405.88	554.36
净利润	66.73	122.22

本次交易系参照经审计的北京联拓2024年度报表，定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本次股权转让应归属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易商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文伟
注册资本:10,279.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外大街16号1幢B层8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酒店管理;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575.60	52,589.57
净资产	23,961.06	18,527.00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7,343.47	7,016.34
净利润	1,446.63	2,422.75

易商旅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章文伟	82.009%	8500	82,009.00
2	唯龙生态创业投资(深圳)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992%	1500	14,992.00
3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18%	279.39	2,718.00
合计		100.00%	10,279.39	10,279.39

该交易标的为北京联拓直接持有的易商旅2.718%的股权(对应易商旅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9.39万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北京联拓不存在为易商旅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情形,亦不存在易商旅占用北京联拓资金的情况。

2、腾翱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741,以下简称“腾翱旅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注册资本:1,053,24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票务销售代理;酒店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38.99	33,4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5.52	11,683.32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137,108.89	112,742.86
净利润	278.51	136.44

该交易标的为北京联拓直接持有的腾翱旅游2,763.6171万股(持股比例25.0028%),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北京联拓不存在为腾翱旅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情形,亦不存在腾翱旅游占用北京联拓资金的情况。

鉴于腾翱旅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交易应按照新三板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易商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本公司;转让方:北京联拓;标的公司:易商旅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719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79.39万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941.4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划入转让方如下的账户(“付款账户”)。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3、各方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与本协议股权转让涉及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履行的所有相关成本和税费等,均由各方按约定承担;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各方应全面、及时、适当、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严重有误,则对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

(二)《关于腾翱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本公司;转让方:北京联拓;标的公司:腾翱旅游
2、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27,636,171股(以人民币97,330,708.08元(如在办理办理前述股份过户时因部分四舍五入影响造成的差额,双方另行结算)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
3、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方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过户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或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5、与本协议股权转让涉及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履行的所有相关成本和税费等,均由各方按约定承担。

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各方应全面、及时、适当、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严重有误,则对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关于易商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关于腾翱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回购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15年8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之《投资协议》。2019年4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公司最终取得北京联拓79.18%的股权。

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8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25年4月18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定向回购协议》,北京联拓使用自有资金183,243,449.63元回购公司持有其79.18%的股权(即北京联拓注册960,5263万元中的760,524.51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次交易原因及目的
公司与北京联拓的业务合作效果不及预期,北京联拓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决定调整现有股东结构,以便更加灵活地拓展新业务,决定通过定向回购方式回购公司所持其全部股份。公司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股权定向回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联拓股权,北京联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使用自有资金183,243,449.63元回购公司持有的其全部股权,并同意签署《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霄霖
注册资本:960.52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一号院十号楼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公共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阿诺诺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广东阿诺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弘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0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74%。
 -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057,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05%。
 -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9%。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1%。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 1.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8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 2.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7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0《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75,28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9%;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监事郭玉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金川、杨尚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注事项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阿诺诺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广东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5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回购股份用途,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高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制度的制定
规划制度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来制定,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规划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每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当年利润分配规划,明确三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现金分红的时间等事宜。

公司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董事会需每隔三年重新审视一次规划,确保其经修订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公司业务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制定、修订程序为:公司制定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特殊情况是指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采取现金与股票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总额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下,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者非无保留意见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出现公司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投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事先失信执行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将及时足额提供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23.44	23,971.58
净资产	23,323.44	23,076.27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405.88	554.36
净利润	66.73	122.22

北京联拓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8%	760,52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陈霄霖	16.82%	161,5838	陈霄霖	80.79%	161,5838
3	北京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4.00%	38,4211	北京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9.21%	38,4211
合计		100.00%	960,5263		100.00%	200,0409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联拓79.18%的股权,该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联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情形,亦不存在北京联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北京联拓的收益由北京联拓和剩余股东承担。

同时本公司将撤回委派至北京联拓的董事、监事等人员,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2、北京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翀
注册资本:52,63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一号院10号楼2层2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陈翀、袁、系北京联拓董事长、三、股权激励对象的主要内

甲方(北京联拓原始股东):陈霄霖和北京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联拓

1、经各方协商一致,以2024年12月31日为回购定价基准日,乙方退出时丙方账面净资产按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计算。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价格=丙方账面净资产值÷乙方持股比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标的股份回购价格确定为183,243,449.63元。

3、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丙方应向乙方支付183,243,449.63元的股份回购款。

4、甲方对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乙方未足额收到前述回购款,甲方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金额回购标的股份,甲方应于乙方要求之日起30日内足额支付回购款,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应按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无论何时,涉及乙方回购及股份注销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出具和签署,以及办理股份注销事项,各方应在无条件配合完成。若一方不配合办成减资程序,按催告期超过1个月的,该方应赔偿乙方及守约方标的股份回购价格10%的违约金。丙方为减资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由丙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融结合”模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未来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亦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减少为182,915,9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等相关公告。

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